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竟业达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爱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张爱军先生于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2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本次权益变动后,张爱军先生持有的股份由19,384,481股减少至17,96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38%减少至7.76%,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爱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柳榆路60号院6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

张爱军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23,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此次减持后张爱军持有公司股份17,960,6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38%,并下降至7.76%,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张爱军先生减持计划比例触及1%整数倍后,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简称 竟业达 股票代码 003005

变动类型 上升口 上升口 下降口 一致行动人 有口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口 否口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423,840 0.62
 合 计 1,423,840 0.6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注请说明)
 其他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股份 19,384,481 8.38% 17,960,641 7.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64,121 2.09% 3,422,281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18,360 6.28% 14,538,360 6.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是履行已作出的承诺、计划 是口 否口

张爱军先生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 公司股东张爱军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
 是口 否口

5. 被限制表决权的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口 否口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动明细 V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竟业达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竟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爱军先生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伟先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2,313,8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和367,50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爱军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获悉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爱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13,720股,与减持预披露2,313,800股的差异80股为交易产生的零碎股,本次不再交易,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1. 一股东减持情况
 1.1.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爱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15-2025.7.17 21.18 2,313,720 1%

曹伟 集中竞价交易 2025.7.15-2025.7.17 21.09 367,500 0.16%

注:(1)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减持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获得的股份。张爱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1元/股至21.35元/股,曹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1.03元/股至21.13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性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爱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84,481	8.38%	17,070,761	7.38%
曹伟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46,121	2.09%	5,352,401	1.09%
	限售条件股份	14,538,360	6.28%	14,538,360	6.28%
	限售条件股份	3,655,500	1.60%	4,998,000	2.16%
	限售条件股份	1,341,375	0.58%	9,738,755	0.42%
	限售条件股份	4,024,125	1.74%	4,024,125	1.7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3. 公司股东张爱军先生、曹伟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明中: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股份。

②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规定限制。

注: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1. 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新余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89,713 6.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 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 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
 3.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自本公司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8日-2025年11月7日)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已作出的承诺的要求。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准确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准确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准确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准确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准确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次减持计划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后续修订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相关规则,准确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次减持计划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 新余博海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东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